合同书

招标人（采购人）：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中标人（中标方）：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81-WXHY-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INFICON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APSITE CDT）	1 台	2154896	2154896
（不含税金额 1906987.61 元，增值税税额 247908.39 元）				
合计金额：　贰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2154896.00）				

基本配置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1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不含电池）	控制软件	1 套
		环境专用气相色谱柱 30 米	
		四极杆质谱仪	
2	手持采样控制器	可充电采样泵	1 套
		控制器主体	
3	采样盒（没有专用采样盒的配备相应数量的原厂浓缩管）	环境专用采样盒	4 个
4	电池	可充电电池	4 块
5	电池充电器	/	1 个
6	采样泵充电器	/	1 个
7	NIST 库/ AMDIS 库/NIOSH 库	/	1 套
8	数据分析软件	专用工作站软件	1 套
9	配件工具包	/	1 个
10	主机电源适配器	220V 交流输入，24V 输出	1 个
11	软件工作站	配套专用软件工作站	1 套
12	主机运输箱	/	1 个
13	配件运输箱	/	1 个
14	内标气	6 瓶/箱	2 箱
15	载气	6 瓶/箱	3 箱
16	液体进样器	可以直接进液液体或 SPME 进样	1 个
17	便携式顶空		1 个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2154896.00 元，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质保二年，质保后提供终身有偿服务，供 4 个由设备厂商举办的线下集中培训名额，乙方承担培训相关费用。**

五、售后服务：**接到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如 2 小时内无法远程解决，2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如 7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替换，确保用户正常测试。**

六、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七、交货地点和方式：**快递发货至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达现场，经技术验收合格，货物正常工作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清合同尾款（不计息）。公司名称：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901270000006247。**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港和费用负担：**由供方承担。**

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标及产品技术参数执行。**

十一、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未受损伤 。**

十二、安装：

(1)在符合设备装机的条件下，产品到货后需在 2 周内完成初步安装工作。初步安装是指，系统各设备实现样品输送，系统对分析仪器的控制与数据对接。初步安装完成后，按样品特性完成测试方案设定与仪器指标调试，完成指标验收。并承诺对系统设备提供 2 年质保期，对于货物由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或不足都应终身免费升级或更换。

(2)卖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设备送到买方指定位置，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买方约定的时间内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买方开箱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提供设备的说明书、合格证书、装箱单，并按标书指标要求，完成验收，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十三、技术验收：

(1)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及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仪器技术指标验收耗材乙方准备。

(2)验收标准：满足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上的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合同条款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仪器能够稳定运行，且经乙方组织的现场培训后，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仪器。

(3)根据制造商（生产者）主机进行指标验证，直至用户认可仪器无偏离技术性能为止。如不能通过验收，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要求退还货物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双方验收时，对设备外观、数量、配置情况等进行仔细核对、清点，认真考

核仪器指标，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若验收未通过，乙方负责更换设备或重新安装调试，双方重新组织验收，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以上所有工作完成后，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书。

十四、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及主体:合同期结束、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启动履约验收，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一次性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将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内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其他有效约定等) 等，对合同期内乙方货物供应完成情况及质量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含补充协议或其他有效约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照标准。

(5)履约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①合同期结束、乙方完 成所有货物供应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启动履约验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②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并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验收小组由相关分管副站长、仪器使用科室负责人、仪器使用人组成验收小组(如有必要，将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③甲、乙双方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④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停止支付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⑤履约验收完结后，甲方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进行存档。

十五、违约责任

(1)供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供方违约责任:拒收货物、要求换货或退货;要求供方按当批次产品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要求供方在需方限期内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批次产品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3)若供方供应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需方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若供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需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并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偿。

(5)本合同签订后，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单方面解除、中止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供方依约履行义务后，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均应赔偿给守约方相应损失。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未取得共识，则采用诉讼方式，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式：货到验收，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在 60 天内提出异议，过期不验收视同验收合格。

十七、标的物所有权：交货时转移所有权，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供方所有。

十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壹份。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二十一、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 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 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供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需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 对为需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需方保密的责任。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 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甲方:(盖章)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无锡市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28 号 207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见证方：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0 月 10 日